

复旦大学生殖与发育研究院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药具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卫生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卫科教发【2007】79号）中要求重点实验室设置开放经费和开放课题的要求，以及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的目的是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实验室的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

第三条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对外公布，申请者可根据该指南指定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审批和经费管理由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经费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科研人员。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职博士研究生也可作为申请人，但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签署意见。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执行期限一般为1-2年，资助额度为5~10万元/项，可以连续申请；获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对受理的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对申报的开放课题进行评审，由重点实验室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课题和资助金额。

第十条 申请课题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人，并接受申请人为本实验室的流动人员。

第三章 实施过程的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申请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作为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课题计划任务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研究内容、计划进度和预定目标等内容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执行期限为2年的课题，第一年度末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在研的开发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3）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4）专项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掌握使用，只能用于该课题的研究工作，其开支范围为：1、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网络费、打印费、调研费、交通费（含市内交通费）等；2、学术活动费，包括由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版面费、著

作出版费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3、开放课题参与人员在课题实施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和津贴费用等。

第十五条 在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四章 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形成的科技成果由本实验室、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成果的完成单位中必须署名本实验室，发表的相应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复旦大学生殖与发育研究院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药具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032”（英文“Key Laboratory of Reproduction Regulation of NHC (SIPPR, IRD,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2)”，或在其首页之处标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药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后，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学术委员会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结题后，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书面材料：（1）开放课题的结题报告；（2）标注开放课题资助的学术论文或成果，进行开发的项目还应提交样品或样机等；（3）课题结题验收意见、项目获奖证书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4）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生殖与发育研究院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药具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